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AC.26/Dec.104 (2000)
29 September 200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联合国赔偿委员会
理 事 会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0 年 9 月 28 日
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99 次会议作出的
关于第十批“E3”类索赔的决定理事会，

根据《索赔程序暂行规则》第 38 条，收到专员小组就第十批“E3”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，共涉及 17 项索赔¹，

1. 核可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，并据此，
2. 决定，根据《规则》第 40 条，核可报告涉及的索赔的建议赔偿金额。基于报告表 14 段所列建议的每个国家的赔偿总额如下：

国 家	建议支付 赔偿金的索赔 数 目	建议不支付 赔偿金的索赔 数 目	索赔金额 (美 元)	建议赔偿金额 (美 元)
比利时	-	1	12,168,700	无
加拿大	-	1	159,718,942	无
埃 及	-	2	40,221,240	无
法 国	1	1	46,095,259	4,921,519
德 国	-	1	16,635,422	无
约 旦	-	3	4,036,707	无
菲律宾	1	-	288,817	2,880
波 兰	1	-	51,683,454	395,514
联合王国	2	-	13,061,105	4,787,996
美 国	1	2	45,212,172	6,962,766
合 计	6	11	389,121,818	17,070,675

¹ 报告全文见 S/AC.26/2000/18 号文件。

3. 还决定，根据《规则》第 41 条，核可第四批“E3”类索赔的一项索赔的更正赔偿额。根据报告第 615 段和 616 段所载建议的更正赔偿总额如下：

第四批索赔额的更正

国 家	先前建议的赔偿额 (美 元)	更正的建议赔偿额 (美 元)
新加坡	2,824,426	3,150,276

4. 重申在资金到位后，将依照第 73 号决定 (S/AC.26/Dec.73 (1999))付款和第 100 号决定 (S/AC.26/Dec.100(2000))，

5. 忆及在根据第 73 号和第 100 号决定以及第 18 号决定(S/AC.26/ Dec.18 (1994))的条件付款后，有关各国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按核可的数额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收到的赔偿金，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，

6.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、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每一有关国家的政府提供报告的复制件。

-- -- -- -- --